

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的新特点

韩 震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修订组组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大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的课程标准必须在落实党和国家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的过程中，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党和国家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予以回应和体现。因此，新修订的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强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发挥道德与法治课程在立德树人方面的关键作用。基于这一原则，新标准展现出以下新特点。

1. 落实了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的理念、思路和要求

新标准整合 2011 年版义务教育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三个课程标准，并按照学段要求进行一体化设计。课程内容选取更加突出政治性和时代性，着力确立学生学会做人、做事的道德与法治基础，增加反映文化传承创新、最新社会发展要求、国内外重大时政事件，以及与学生生活密切结合的各类内容。

课程设计以学生不断扩大的生活范围作为暗线，突出道德与法治的基本内容；以主题组织课程内容，其中包括国情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革命传统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入学教育等主题。除强化中华传统美德、革命传统和法治教育外，还有机地融入了国家安全、劳动教育以及信息素养、金融素养教育等相关内容。

另外，新标准也统筹课程性质、课程理念、核心素养、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学业质量、课程实施等各部分内容，使课程标准既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又体现出不同学段的特殊性和适切性。

2. 凝练了五个方面的核心素养

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这五个方面的核心素养既突出了道德与法治课程在培养时代新人方面的独特贡献，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展特征，又与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核心素养保持衔接与一体化，同时为道德与法治课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找到了可以落地即与学习内容直接关联的目标，从而能够围绕核心素养重组课程内容。

同时，我们还研制了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业质量标准，有利于改进教学方式，突出活动

和议题式教学，开展综合性评价，注重过程评价。可以预期，围绕培育核心素养的教学，能够提升道德与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实现了课程目标的综合性表述与分学段阐述的有机统一

新标准在描述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目标时采用了一些具有统摄性的大概念。这些目标是核心素养在课程中的转化和落实，是对学生学习本课程之后应达成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综合性表述，整合了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三个维度，是对 2011 年版课程标准三维目标的传承与超越。这样，课程目标侧重在学生发展上，落实到具体的问题解决和实践过程中，不再是相互割裂的知识、能力和情感态度价值观。

与此同时，修订后的课程标准按照四个学段，即“二二二三制”（1—2 年级、3—4 年级、5—6 年级、7—9 年级），根据每个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分别阐述了课程的学段目标，使学段目标之间体现出较好的连续性和进阶性。这是课程标准研制的一大突破，尤其是对道德与法治这门政治性比较强的课程，能够分段进行系统全面的量的刻画，可以说是政治教育史上的一次重大创新。

4. 强调内容的综合性和生活实践性

新标准在课程内容组织、教学实施、考试与评价等方面强调道德与法治课程的综合性特征，强化本课程与实际社会和生活的关联性、实践性。为此，我们设计了基于素养培育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强化学科实践，推进综合性的主题学习。新研制的学业质量标准，也是以核心素养及其学段表现水平为主要维度，结合课程内容，注重学生的日常品行表现，对学生学业成就具体表现进行整体刻画，实现了核心素养与课程内容的融合。

教学建议坚持素养导向，强化学科实践，推进综合性学习，关注因材施教，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提出的思政课教学“八个相统一”的要求，将课程内容与学生真实生活相融合、生活逻辑与学科逻辑相融合，强化实践性，引导学生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在实践的体验感悟中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我们还强调将大主题蕴含在真实情境与任务中，考查学生在解决真实问题、完成真实任务时整体地综合运用知识、体现能力与情感态度的水平，注重知行合一。

总之，道德与法治是一个与时代发展紧密相关的学科，社会越是发展，这门课程越是要不断地丰富和变化。因此，课程标准的颁布不是一次完美的结束，而是新变化的一个起点。

选自《全球教育展望》2022年第4期